

114 年股東常會(114.05.26)重要決議摘錄

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	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64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1.2 元	1.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70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 2. 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17 日，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發放。
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	1.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68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 2. 已依法令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。